

# 关于组织开展“我和我的祖国” 学校宣传教育的通知

各中小学及有关学校：

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2 周年，积极培育中小学生学习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高尚情感和远大志向，落细落小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激励青少年为祖国新一轮跨越式发展努力奋斗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发布的《关于组织开展“我和我的祖国”群众性宣传教育的通知》要求（常宣通〔2021〕64号），现就今年国庆期间组织开展“我和我的祖国”学校宣传教育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依法依规升（悬）挂国旗

10月1日至10月8日，全区各中小学校要依法每日升（悬）挂国旗。国旗与其他旗帜同时升挂时，应当将国旗置于中心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，不得低于其他旗帜。不得升挂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国旗。

## 二、引导开展国庆红色文化体验活动

各校要积极鼓励中小学生在国庆期间走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，结合学校德育活动深入实施爱国主义教育。组织引导学生走进博物馆、文化馆、图书馆、风景名胜等各类文化场所、景区景点，感受祖国悠久历史文化。

## 三、倡导家乡之旅行走活动

各校要倡导中小学生学习走进常州景点，就近开展假日游览，

感受大运河、老城厢、美丽乡村等常州特色地域文化，欣赏“龙城夜未央”夜间美景，看身边变化，听亲身故事，增强文化自信，厚植家国情怀。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
2021年9月30日